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4152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住同上

代理人 陳宏駿 住○○市○○區○○路0號13樓之15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惠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4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聲請人就相對人陳惠吟於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之適用，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適用法律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按，民國114年6月20日施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觀此條文並未變更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間執行名義上實體法之權利義務，僅係關於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特別規定，性質上為程序法之規定，依程序從新法理，自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陳惠吟於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壽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聲請執行，經第三人三商壽險公司復本院扣押執行命令，聲明有解約金

01 債權存在，此有第三人三商壽險公司114年4月16日書狀在卷
02 可參。惟依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3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之全國最高標準之
04 臺北市每人每月生活費的1.2倍約新臺幣（下同）24,455元
05 計算6個月為14萬6,730元，而本件扣押人壽保險契約所得預
06 估解約金債權39,667元、30,830元、36,366元已屬保險法第
07 123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揆諸
08 首開規定，聲請人就相對人陳惠吟於第三人三商壽險公司人
09 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
10 回。

1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15 附表：

16

財產所有人：陳惠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編號	第三人	保險契約	保單號碼
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福型）	000000000000
2	同上	同上	000000000000
3	同上	同上	000000000000

備註：經114年4月11日雄院國114司執瑞34152字第1144032732號扣押、114年5月13日雄院國114司執瑞字第34152號終止。